

业将依据有关规定纳入东北能源监管局信用信息异常名录。逾期未提交年度自查材料或未通过年度自查的输、供电企业，将依据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 东北能源监管局将对持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其他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检查。

## 五、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 自查相关业务咨询:

辽宁省、内蒙古东部 024-23148943

吉林省 0431-85791672

黑龙江省 0451-53682829

(二) 网站登陆及填报相关技术咨询:

东北区域 0431-85791641

